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5〕19号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巨圣鸿工贸有限公司配煤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巨圣鸿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兰州天宇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巨圣鸿工贸有限公司配煤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甘肃巨圣鸿工贸有限公司配煤生产线项目位于兰州市永登县连城镇浪排村六社72号。项目租用永登县银林源建材厂新建配煤车间、办公用房、检验室、磅房及其他生产附属设施，利用装载机对不同煤质燃煤进行混配，年生产混煤100万t。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

工作。

(二) 项目运营期配煤车间位于在封闭式厂房内，并设置2套喷雾洒水装置。污染物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规定的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初期雨水经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配煤工序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后委托周边乡镇吸污车定期拉运。

(四) 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项目运营期沉淀池煤泥、初期雨水收集池煤泥作为低热值煤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由永登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6日

建设项目审批  
专用章

6201028086659

---

抄送：永登分局，市执法队，兰州天宇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